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歐陽心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2,5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8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8月19日止累計62,567元未給付，其中59,219元為本金；2,855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59,219元	自114年8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